

区政协、工商联领导莅临瑞和调研

2013年3月21日上午，区政协主席丁大恒、秘书长朱亮、区委统战部副部长兼工商联党组书记居根宝等一行四人前往瑞和和众垚、瑞风进行调研。我所杨国庆、杨万忠同志参加座谈。

区领导首先对瑞和咨询机构作为咨询类“两新企业”的蓬勃发展表示祝贺，并对我所一直以来为宝山区经济建设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座谈会上，区领导着重围绕本行业的经营环境、人才储备、税负水平、发展趋势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地了解。

所领导杨国庆、杨万忠两位同志简要地回顾了瑞和及旗下众垚、瑞风的成长历程，汇报了近几年来我所的经营收入和税收贡献，着重介绍了我所在法人治理机制

和关于提高执业质量、人才培养等各项管理制度上所进行的工作思路。并表示，在外部环境不断变化的情况下，不断优化各类机制和制度，以人为本，扬长避短，不断提升“瑞和”、“众垚”品牌，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发挥经济鉴证类行业应尽的作用。

座谈会上，区领导对我所在法人治理机制和人才培养制度上的举措颇感兴趣，认为中介企业要做大做强，则必须要打破僵化、封闭的局面，要坚持以人为本的办所理念。区领导强调，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等行业是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当前要抓住有利时机，巩固自身实力，坚持锐意进取，不断创新，争取做出更大的成绩。

2012 年度优秀员工榜

特等奖：陈 铭 顾春艳 谢文军
优秀员工：牛军学 吕怡雯 朱前瑾 陈文娟 杨春英
沈莉丽 金佳韵 徐 华 高苏文 赵旺涔

“交流团建经验，碰撞思想火花”

——瑞和联合团支部书记周元俊在“两新”组织团建工作经验交流会上的发言

新经济、新社会组织的迅猛发展给共青团组织创造了广阔的工作空间，在非经济领域团建工作的实践中，我们要努力实现开展团建工作与事务所的经营同步共振，只有这样团的工作才会得到所内领导的支持和认可，团的工作才会有生命力，才能保证长久持续地开展。在团建工作中，我们充分利用事务所党政资源，围绕事务所的改革和发展并结合事务所行业特殊性，扎实推进本事务所团建工作，以形式多样的主题活动丰富团员青年生活。今天很荣幸能有这个机会，将本支部团建工作开展情况及工作经验与大

家相互交流学习。

一、行业背景

党的十八大报告着眼发展全局，确定了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总体布局。这一布局的形成，是实践推动和理论创新的结果，是顺应时代潮流和人民期待的结果。五位一体，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方略更加完善、发展目的更加明确、发展内涵更加丰富、发展道路更加广阔，为未来中国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前行，提供了重要遵循。

我们注册会计师行业属于新型的现代服务业，主要

提供着审计、验资和财税咨询等服务，在社会中承担着服务、沟通、公证、监督等职能，是政府宏观调控与市场调节相结合中不可缺少的环节，具有独立性、公益性、服务性等特征。事务所作为一个中介机构，区别于以营利为最终目标的一般工商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事务所虽然与所服务的客户签订业务合约，从客户处收取业务报酬，但是事务所服务的终极客户却是整个经济社会与社会公众。正因为如此，注册会计师在承办鉴证业务时，必须恪守“诚信、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保证出具的专业报告具有高度的权威性和公信力，不能牺牲职业道德，牺牲国家利益或其他投资一方利益或社会公众利益，换取自身业务的一时红火。社会中介组织的发展水平，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市场经济的成熟水平。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

济体制，必须以发达而规范运作的社会中介组织作支撑。

2013年是“诚信文化建设年”，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书记王军在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扩大)会议上指出，要在总结评议2012年行业党建成果基础上积聚正能量，要紧紧围绕服务国家建设主题和诚信建设的主线。

“诚信”既是一种世界观，又是一种社会价值观和道德观，无论对于国家、社会、组织，还是个人，都具有重要意义。作为世界观、价值观，讲诚信是一种美德，是指导人们行为的准则，是社会最普遍、最基本的价值需要。孟子认为“诚者，天之道也；思诚者，人之道也。”在孟子看来，“诚”是天经地义的事情，是天道本体的最高范畴，也是做人的准则。因此，诚信是立国之本、立业之基、立身之命。

而事务所文化就是诚信

文化，必须以诚信建设为中心，树立契约理念，遵守规则，讲求诚信，这是我们的立业之本。对为市场经济提供鉴证和咨询服务的事务所来说，诚信是注册会计师行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前提条件，注册会计师的社会角色，决定了我们必须超然独立，客观公正，必须坚持“诚信立业，诚信育人，诚信执业”的行业理念，这样才能履行其所肩负的社会职责，社会才会需要注册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事业也才能够健康发展。

同时在事务所团组织中坚持“党建带团建”的原则方针不动摇，有利于引导和促进事务所团组织加强自身建设，提高自律性和诚信度；亦有利于事务所发挥应有的社会职能，降低资源配置过程中的交易成本，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

二、团支部基本情况

本团支部主要由上海瑞

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上海众垚会计师事务所等多家咨询机构的团员青年组成，成立于2008年11月。虽然成立的时间不长，但内部团组织健全，团的干部配备整齐，设一名团支部书记和四名团支部委员分管学习、组织、宣传及文娱四个团建方面。同时在上级团委的关心帮助下、所内党支部的大力支持下和工会的全力配合下，坚持以党建带团建，形成党、工、团工作一体化。同时围绕事务所的中心工作，开展适合团员青年的工作和活动。通过支部所有团员青年的努力，先后获得了《上海市“五四红旗团支部”》和《崇明县“五四红旗团支部”》等多项荣誉，同时团支部内的4名优秀团员青年在团组织的“推优”制度下光荣入党。

三、“两新”组织团建的一些工作经验

我们团支部积极发挥组

织优势，克服了事务所工作阶段性强、审计任务难重急、出差加班频繁及各个成员事务所团员分散等不利因素，通过开展深受青年人喜闻乐见的各项活动，为团员创造更多的实践、交流机会，加强团支部的凝聚力和活力，广受大家的好评。同时在团组织活动中，号召团员青年要在拓展新业务领域上下功夫，要在事务所创先争优上下功夫，要在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讲诚信上下功夫，要在发挥新社会组织为祖国建设上下功夫。

在各种团组织活动中，帮助团员青年树立核心价值观，在潜移默化的过程中，使全体团员青年逐步形成一个共同理念，真正确立“主人翁”意识，事务所的事就是自己的事，人人关心事务所的事情，做好自己的事，大家用共同的理念为共同的目标奋斗，使每个团员青年都能够充分发挥自己的作

用，个人价值得到充分体现。具体活动开展如下：

1、积极开展青年理论学习活动。组织团员青年采取电视、广播、网络等多种媒体形式，认真收听、观看党的十八大开幕式实况，关注党的“十八大”动态，共同学习党的“十八大”精神。邀请瑞和党支部书记为团员青年主讲党课《“道”与企业发展》，结合瑞和的十年发展史，为大家讲述了“道”与企业发展之间的关系，警示团员青年企业的发展、人生的轨迹都应该走正道。

2、重视加强青年舆情研判，通过向团员青年发放调查问卷、个别访谈等形式，全面分析研究，完成了《“两新”组织中团支部引导、激励青年工作机制的思考》的调研报告。通过收集舆情，充分了解团员青年所思所虑，通过分析研究加强了对“两新”组织团支部建设的思考。

3、加强和改进团的自身建设，建立健全“推优”制度，鼓励团员青年都能积极向党组织靠拢。经过团支部着力推荐，4名优秀的团员青年光荣入党，同时多名支部团员青年参加了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的学习。通过培训班学习，使团员青年端正了入党动机，让团员青年在对党的理解和党性修养上得到了一次升华，同时更加坚定了团员青年为共产主义事业而奋斗的理想和信念。

4、深入开展主题实践活动。以“追寻革命足迹，重温红色记忆”为主题，追溯红色经典，组织团员青年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先后参观了上海淞沪抗战纪念馆、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会址纪念馆、常熟的沙家浜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地。另还推荐部分优秀团员在党支部带领下，出发至革命圣地——福建武夷山，进行红色之旅，在赤石暴动

烈士墓和列宁公园广场上缅怀先烈。通过这些红色之旅的活动，让大家回顾峥嵘历史，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加深对党的认识，牢记青年使命。

5、积极发挥组织优势，发挥生力军作用，服务公司发展，同时也为公司青年创造更多的实践、交流机会，加强团支部的凝聚力和活力。以瑞和会计师事务所建所十年为契机，举办隆重的纪念庆典活动，在活动中团支部精心构思整台庆典，策划、创作、表演等各个环节都凝聚了团支部的智慧，在这个充分展示的平台，团员青年充分发挥青春活力，展示了团员青年朝气蓬勃的精神风貌，得到了公司党支部领导的充分肯定；以“播下一粒种子，收获一片希望”为主题，连续三年捐助了一位西藏贫困学生，帮助她完成初中学业；以“争创无烟环境，构建和谐瑞和”为主

题开展“世界无烟日”宣传活动，通过举行“清新瑞和，无烟行动”的倡议签名活动和在所内张贴禁烟标识等方法，宣传禁烟的理念，创造健康的工作环境；组织观看了向党的十八大献礼的重点影片电影《雨中的树》，并随后开展了写影评的活动，把观看电影与深化“创先争优”活动结合起来，鼓励团员青年把自己观看影片的感悟写出来，增加大家的思想交流。

6、通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娱乐活动，切实帮助青年缓解精神压力、增进身心健康。以“流光溢彩”等不同主题，连续举行了三届瑞和摄影展，让团员青年通过手中的相机，展示眼中的大千世界，丰富业余生活，陶冶性情，同时增进团员青年之间的友好交流，促进所内事业的和谐发展；以“运动结情谊，比赛传文化”为主

题举行了多次乒乓球、羽毛球和跳长绳等文体活动，通过这些团员青年喜闻乐见的体育活动，放松紧张繁忙的工作，加强团员青年之间的互动，增进彼此之间的友谊。

四、未来展望

我们愿以此次工作经验交流为契机，与行业其他团组织一起在上级团委的指导下，以创新的精神和发展的眼光，继续探索形式多样、科学合理的建团方式。坚持“党建带团建”的原则，引导服务团员青年，服务公司大局，切实发挥团支部作用，为团员青年的成长成才提供良好的环境，不断增强“两新”组织团支部的吸引力、凝聚力和战斗力，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活动，逐步完善具有瑞和特色的团建品牌，争取非公企业团建工作的新突破！

担当重任 爱心相传

区青联委员王友军、张海燕荣获“青年事业爱心 奉献奖”

据宝山青联报道：1月26日下午，宝山区青联举办“畅享青春、祝福宝山”2013年宝山各界青年迎新联欢活动暨宝山关爱青少年发展专项资金成立仪式，200余名宝山各界青年及部分特邀青年代表参加活动。瑞和财务管理公司第一责任人王友军和瑞和税务师事务所第一责任人张海燕作为青联委员出席了这次活动，并现场各自捐款3000元，同时获得“青年事业爱心奉献奖”，此举充分体现了瑞和众益机构关爱互助、奉献友爱的慈善精神。

【财税资讯】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直销企业增值税销售额确定有关问题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现将直销企业采取直销方式销售货物增值税销售额确定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直销企业先将货物销售给直销员，直销员再将货物销售给消费者的，直销企业的销售额为其向直销员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直销员将货物销售给消

费者时，应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直销企业通过直销员向消费者销售货物，直接向消费者收取货款，直销企业的销售额为其向消费者收

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本公告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已发生但尚未处理的事项可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关于《直销企业增值税销售额确定有关问题的公告》的 解读

根据国务院 2005 年颁布的《直销管理条例》，经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直销企业，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招募直销员，由直销员在固定营业场所之外直接向最终消费者推销产品。据了解，直销企业的经营模式主要有两种：一是直销员按照批发价向直销企业购买货物，再按照零售价向消费者销售货物。二是直销员仅起到中介介绍作用，直销企业按照零售价向直销员介绍的消费者销售货物，并另外向直销员支付报酬。

我们认为，第一种直销模式下，货物的所有权已经由直销企业转移给了直销员，符合现行增值税关于销售货物的规定，直销企业的销售额应按照其向直销员收取的价款确定；第二种模式下，直销员仅相当于推销员，在直销企业和消费者之间起到中介介绍作用，直销企业和直销员之间并未发生货物所有权的有偿转移，直销企业应以向消费者收取的货款确认销售额。

基于以上考虑，我们起草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直
瑞和之声 2013-3 总第 77 期

销企业增值税销售额确定有 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1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企业政策性搬迁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现就《国家税务总局关
于发布〈企业政策性搬迁所
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
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40
号）贯彻落实过程中有关问
题, 公告：

一、凡在国家税务总局
公告 2012 年第 40 号生效前
已经签订搬迁协议且尚未完
成搬迁清算的企业政策性搬
迁项目，企业在重建或恢复
生产过程中购置的各类资
产，可以作为搬迁支出，从
搬迁收入中扣除。但购置的
各类资产，应剔除该搬迁补
偿收入后，作为该资产的计
税基础，并按规定计算折旧

或费用摊销。

凡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40 号生效后签订搬
迁协议的政策性搬迁项目，
应按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40 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企业政策性搬迁被
征用的资产，采取资产置换
的，其换入资产的计税成本
按被征用资产的净值，加上
换入资产所支付的税费（涉
及补价，还应加上补价款）
计算确定。

三、本公告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国家税务总
局公告 2012 年第 40 号第二
十六条同时废止。

◆关于《企业政策性搬迁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 布〈企业政策性搬迁所得税

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40 号，以下简称第 40 号公告）自 2012 年 9 月下发执行以后，各地在执行该文过程中反映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根据各地反映，国家税务总局下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政策性搬迁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现将该公告涉及的内容解读如下：

一、关于新旧政策衔接过渡问题

40 号公告发布后，一些地方税务机关和企业反映，由于 40 号公告中规定，对企业用搬迁补偿收入购置新资产，不得从搬迁补偿收入中扣除，对政府主导的政策性搬迁，原本搬迁补偿就很拮据，如果购置资产不允许扣除，这将导致企业资金紧张，影响企业搬迁进度。因此，

希望对 40 号公告前已经确定的政策性搬迁项目，仍然允许扣除购置资产后，再计算搬迁收益。

根据各地反映的情况，新公告就 40 号公告前已经确定的政策性搬迁项目做了政策调整，规定企业政策性搬迁项目凡在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第 40 号公告生效前已经签订搬迁协议的，企业重建或恢复生产过程中按规定购置的各类资产，可以作为搬迁支出，从搬迁收入中扣除。但购置的各类资产，应剔除该搬迁补偿收入后，作为该资产的计税基数，并按规定计算折旧或费用摊销。此后签订搬迁协议应按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第 40 号公告有关规定执行。

二、关于资产置换税务处理问题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第 40 号公告规定，企业政策性搬迁凡涉及土地置换的，其换入土地计税成本可按被征用土地的净值，加上换入土地应支付的税费（涉及补价，还应加上补价款）计算确定。对于其他资产置换如何进行税务处理，该公告未作规定。鉴于土地置换与其他资产置换性质相同，可采取同一原则进行相关的税务处理，因此，新公告规定：企业政策性搬迁被征用的资产，采取资产置换的，

其换入资产的计税成本按被征用资产的净值，加上换入资产所支付的税费（涉及补价，还应加上补价款）计算确定。

三、关于执行时间问题

本公告是对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第 40 号公告执行前的政策性搬迁项目作出特殊处理，因此，其执行时间应与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第 40 号公告执行时间保持一致。

【业务交流】

◆取得免税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之税

收梳理

在咨询业务中，经常有企业问，免税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的概念和范围、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企业是否也享受免税规

定、转让股权投资时如何界定免税股息及转让收入等问题…对于此类问题需要我们根据相关税收法规认真梳理。

一、关于经营期的“免税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企业所得税法第 26 条第

(二) 款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属于免税收入。所谓“符合条件”，指的是长期投资和直接投资，所以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 12 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和非直接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所以，只要符合上述两个前提，居民企业不

试举例：

所得 税方 法	年度	报表 利润 总额 (1)	调整事 项 (2)	应纳 税所 得额 (3)	应纳 税额 (4)	当年报 表净利 润 (5)	当年 分配 全部 净利	可供分 配税后 利润限 额	说明
应付 税款 法、递 延法	2010	200	罚款支 出调增 40	240= (1) + (2)	60= (3) *25%	140= (1) -60	140= 当年 净利	180=(3) - (4)	不存在超 限情况

管采用何种征收方式（查账征收和核定征收），均应视为免税收入，但具体又存在差别。

(一) 查账征收企业取得查账征收企业的投资收益：限额内免税；不考虑税率差。
“可供股息、红利分配的税后利润（所得）限额”=应纳税所得额+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免税所得-实际应纳所得税额-以前决议分配的股息、红利。且以前年度超限额分配的部分可在以后年度调整确认为限额内。

应付 税款 法、递 延法	2011	200	国债利 息调减 40	160= (1) - (2)	40= (3) *25%	160= (1) -40	160= 当年 净利	160=(3) +40-40	不存在超 限情况
递延 法	2010	200	时间性 差异调 减 40	160= (1) - (2)	40= (3) *25%	150= (1) - 所得税 费用 50	150= 当年 净利	120=(3) - (4)	超限 30
递延 法	2011	200	时间性 差异调 增 40	240= (1) + (2)	60= (3) *25%	150= (1) - 所得税 费用 50	150= 当年 净利	180=(3) - (4)	低于限额 30, 可将 上年超限 的分配在 本年度调 整确认为 限额内
注:	其他	情况	以此	类推					

(二) 查账征收企业取得核定征收企业的投资收益：限额内免税。

被投资企业如采用核定征收，其应纳税所得额=应税收入总额*应税所得率，应纳税额等

于应税收入总额*应税所得率(一般为 5%、10%)
*企业所得税率(2008 年始为 25%)。在没有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免税所得的前提下

“可供股息、红利分配的税后利润（所得）限额”=应纳税收入总额*应纳税所得率—应纳税收入总额*应纳税所得率*企业所得税率。

投资企业取得自身限额（被投资企业的限额*投资比例）以内的投资收益即为免税收入（纳税调减），超过限额内的投资收益不作为免税收入（不得调减）。

（三）核定征收企业取得核定征收企业的投资收益：参照（二）限额内免税。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税（备案类），只有按规定进行过备案的权益性投资收益才能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作为免税收入纳税调整减少额处理。即在

程序上，应先由被投资企业税务主管部门开具境内企业利润分配通知单，投资企业凭此单到税务主管进行事后备案。

二、关于撤资、减资、清算时的“免税的股息股息所得”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4 号第（五）项“投资企业撤回或减少投资的税务处理”中规定，投资企业从被投资企业撤回或减少投资，其取得的资产中，相当于初始出资的部分，应确认为投资收回；相当于被投资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按减少实收资本比例计算的部分，应确认为股息所得；其余部分确认为投资资产转让所得。

财税[2009]60 号：关于企业清算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中规定，被清算企业的股东分得的剩

余资产的金额，其中相当于被清算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中按该股东所占股份比例计算的部分，应确认为股息所得；剩余资产减除股息所得后的余额，超过或低于股东投资成本的部分，应确认为股东的投资转让所得或损失。

以上两个文件说明，在投资企业撤资或减资、被投资企业清算时，投资企业收到的确认为股息所得的部分属于免税收入，投资转让所得属于不免税收入。

但上述的免税股息只适用被投资企业采用查账征收方式的情形。累计盈余公积

和未分配利润只在每年分利不足的情况下产生，其本身是税后的，所以应予以免税，但通时也要考虑“限额”。根据“可供股息、红利分配的税后利润（所得）限额”=应纳税所得额+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免税所得-实际应纳所得税额-以前决议分配的股息、红利公式试举例：

A 企业全资投资于 B 企业，B 企业成立于 2011 年 1 月，当年产生利润总额 100，净利 75，假如应纳税所得额无调整事项，当年分利 60，则当年的分利单开具如下：

所属年度	应纳税所得额 (1)	实际应纳税所得额 (6)	董事会以前年度已作出分配决议的股息、红利分配金额 (7)	可供股息、红利分配的税后利润（所得）限额(8)=(1)+(2)+(3)+(4)+(5)-(6)-(7)
2011	,100	25	0	75

即 2011 年度分利 60 小于限额 75，A 企业收到投资收益 60 作免税收入。B 企业年末留存收益为 15。

应纳税所得额无调整事项，当年分利 100，则当年的分利单开具如下：

B 企业 2012 年度产生利润总额 200，净利 150，假如

所属年度	应纳税所得额 (1)	实际应纳税所得额 (6)	董事会以前年度已作出分配决议的股息、红利分配金额 (7)	可供股息、红利分配的税后利润（所得） 限额(8)=(1)+(2)+(3)+(4)+(5)-(6)-(7)
2012	,200	50	0	150

即 2012 年度分利 100 小于限额 150，A 企业收到投资收益 100 作免税收入。B 企业年末留存收益为 65(15+50)。

存收益为 65，A 企业收到转让款中扣除投资成本后的部分中有 65 是股息收入而免税，超过部分视作转让收入。

A 企业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转让投资，此时 B 企业留

此时股息 65 还要开具分利单。

所属年度	应纳税所得额 (1)	实际应纳税所得额 (6)	董事会以前年度已作出分配决议的股息、红利分配金额(7)	可供股息、红利分配的税后利润（所得） 限额(8)=(1)+(2)+(3)+(4)+(5)-(6)-(7)

2011	100	25	60	15
2012	200	50	100	50
合计	300	75	160	65

$$1000*10\% - 1000*10\%*25\% = 75$$

而对被投资企业采用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时情况就不一样，例：A 企业（查账征收）于 2012 年初以注册资本 200 全资投资于 B 企业（核定征收），B 企业当年产生利润总额 200 万元，应税收入总额 1000 万元，应税所得率 10%，假如所得税无调整事项，则应纳税额 = $1000*10\%*25\% = 25$ ，净利润 = $200 - 25 = 175$ ，2012 年度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75 - 17.5 = 157.5$ ，盈余公积为 17.5。如当年分配利润 100，则

系免税股息，25 系不免税股息。分利后报表盈余公积为 17.5，未分配利润为 57.5。如分利后 B 企业被 A 企业按报表所有者权益金额转让，取得收入 $200 + 17.5 + 57.5 = 275$ 。尽管 $17.5 + 57.5 = 75$ 属于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但对投资方 A 企业而言就不是免税股息，应将转让价（275）扣除投资成本（200）的差额（75）全部视作转让所得，计缴企业所得税。

马锡林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差额扣除问题的处理

瑞财案（2012）02号

问题 1: 本次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具体范围是哪些，且改征增值税后具体的税率是多少？

解答: 1. 本次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具体范围是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应税服务，具体是指陆路运输服务、水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管道运输服务、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鉴证咨询服务。

2. 纳税人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的征收率为 3%。

一般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的征收率：

（一）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税率为 17%。

（二）提供交通运输业服务，税率为 11%。

（三）提供现代服务业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除外），税率为 6%。

问题 2: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前允许差额扣除办法缴纳营业税的应税服务，营改增后是否仍然可以差额扣除？

解答: 试点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按照国家有关营业税政策规定差额征收营业税的，允许其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给非试点纳税人（指试点地区不按照《试点实施办法》缴纳增值税的纳税人和非试点地区的纳税人）价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即，原来按照营业税差额扣除征收营业税的，营改增后，仍然差额

扣除，只是范围局限在非试点地区)

试点纳税人中的小规模纳税人提供交通运输业服务和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按照国家有关营业税政策规定差额征收营业税的，其支付给试点纳税人的价款，也允许从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即：除了交通运输业和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以外的其他行业中的小规模纳税人，其支付给试点纳税人的价款不允许差额扣除，且进项也不能抵扣。）

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按照国家有关营业税政策规定差额征收营业税的，其支付给试点纳税人的价款，也允许从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其支付给试点纳税人的价

款，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不得从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即：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为一般纳税人的，收到的试点地区的非增值税发票允许差额扣除，收取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则进项抵扣。除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以外的其他服务，只有收到试点地区的除增值税专用发票可进项抵扣外，其他发票则不允许差额扣除。）

问题 3: 允许扣除的差额如何进行账务处理？

解答: 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接受应税服务时，按规定可以实行差额征税的，按照税法规定允许扣减的增值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等科目，按照实际支付或应付的金额与上述增值税额的差额，借记“主营业

务成本”等科目，按照实际支付或应付的金额，贷记“银行存款”、“应付账款”等科目。

试点纳税人中的小规模纳税人接受应税服务时，按规定可以实行差额征税的，按照税法规定允许扣减的增

值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等科目，按照实际支付或应付的金额与上述增值税额的差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等科目，按照实际支付或应付的金额，贷记“银行存款”、“应付账款”等科目。

法规依据：

1、财税[2011]11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2、沪财会[2012]8号《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本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差额征税会计处理的通知（试行）》

附件：

1、财税[2011]11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

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

（三）销售额。

1. 试点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按照国家有关营业税政策规定差额征收营业税的，允许其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给非试点纳税人（指试点地区不按照《试点实施办法》缴纳增值税的纳税人和非试点

地区的纳税人) 价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试点纳税人中的小规模纳税人提供交通运输业服务和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按照国家有关营业税政策规定差额征收营业税的, 其支付给试点纳税人的价款, 也允许从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

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按照国家有关营业税政策规定差额征收营业税的, 其支付给试点纳税人的价款, 也允许从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 其支付给试点纳税人的价款, 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不得从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

允许扣除价款的项目, 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营业税差额征税政策规定。

.....

2、沪财会[2012]8号《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本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差额征税会计处理的通知(试行)》

2012. 1. 30

各区县财政局:

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1〕111号)等相关规定, 现将本市部分企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差额征税的会计处理明确如下:

一、一般纳税人差额征税的会计处理

1. 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 应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 按照实际收到或应收的价款, 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等科目, 按照税法规定

应缴纳的增值税额，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等科目，按照确认的服务收入，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等科目。

2. 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接受应税服务时，按规定可以实行差额征税的，按照税法规定允许扣减的增值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等科目，按照实际支付或应付的金额与上述增值税额的差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等科目，按照实际支付或应付的金额，贷记“银行存款”、“应付账款”等科目。其他按照规定可以实行差额征税的，比照上述处理。

二、小规模纳税人差额征税的会计处理

1. 试点纳税人中的小规

模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应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按照实际收到或应收的价款，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等科目，按照税法规定应缴纳的增值税额，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等科目，按照确认的服务收入，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等科目。

2. 试点纳税人中的小规模纳税人接受应税服务时，按规定可以实行差额征税的，按照税法规定允许扣减的增值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等科目，按照实际支付或应付的金额与上述增值税额的差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等科目，按照实际支付或应付的金额，贷记“银行存款”、“应付账款”等科目。其他按照规定可以实行差额

征税的，比照上述处理。

三、施行日期

本通知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如对上述事项制发新的规定的，以财政部的规定为准。

滕玲

【社会万象】

守住自己的一口井

明代开国皇帝朱元璋曾对他的手下说过这样一段话：老老实实地当官，守住自己的俸禄过日子，就好像守着一口井，井水虽不满，但可天天汲取，用之不尽。

其实，每个人都有自己的一口井，这口井既是财富，更是镜子。

贪欲乃万恶之源。贪心不足，不仅让人烦恼忧愁，还会被贪欲一步一步地引向灾难的深渊。古今往来，人最大的悲哀，就是嫌自己的水井不满，总是喜欢拿自己的荣辱得失与别人相比，结

果越比越不平衡，越比越不安分。于是就守不住自己的那口井。唐朝卒徒出身的宿州太守陈蟠题词：“积金堆金官又崇，祸来倏忽变成空。五年荣贵今何在？不异南柯一梦中。”四句小诗，言简意赅，一语道尽人生。

面对自己的一口井，要学会以一颗平常心平静地生活。不论是富裕还是贫穷，是身处顺境还是身处逆境，都能做到不怨天尤人，不悲观失望，不自暴自弃。这就是生活，这就是生活给予我们的一切。清朝倪元坦曾言：

“别人骑马我骑驴，自觉无颜叹不如。君试回头一察看，道旁还有赤脚夫。”以这样的心态看待生活，就会知足常乐，就不会嫌自己的水井不

满，就会守住自己的那口井。

守住自己的一口井，既是一种境界，更是一种智慧。

摘自《家庭百科报》 文/

张雨

以人为本 求真务实 在创新中加强和改进企业党建工作

——上海瑞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党 支部工作实录

上海瑞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党支部成立已近十年，历年来在崇明县横沙乡党委、市注协党委的正确领导下，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十八大文件精神，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大力弘扬“大气谦和，追求卓越”的企业精神，紧紧围绕企业实际抓队

伍、促发展、创品牌，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提高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积极推进事务所“三个文明”建设。

曾连续荣获崇明县委颁发的“2004年-2006年五好基层党组织”、“2007年-2009年五好基层党组织”光荣称号。在上海市会计师事务所创先争优评选表彰活动

中，瑞和喜获丰硕成果。原党支部书记杨国庆同志被评为行业优秀共产党员，原党支部副书记陈伟君同志被评为行业优秀党务工作者，瑞和主任会计师杨万忠同志被评为积极支持党建工作优秀（党外）合伙人。杨国庆同志还被上海市委组织部、上海市社会工作委员会、上海市“两新”组织创优工作指导小组评为上海市“两新”组织优秀党务工作者。对于一个“两新”组织来说，是一种莫大的鼓舞和鞭策。

1、大力加强支部建设，提高党组织的凝聚力和辐射效应。

瑞和党支部始终坚持用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及科学发展观的重要理论作为

党建工作的指导方针。“队伍看班子”，有什么样的班子就有什么样的党员队伍，支委一班人首先统一认识，提出“以人为本”的发展思路，全力改善一般民营企业片面追求经济效益的局限模式，谋求的是“获取利润之后的利润”，提出个人、企业、社会共同发展的思维构想，班子成员身先士卒，在肩负行政事务和党务工作的双重重担下，各司其职，紧密配合，率先轮流登台上党课，结合理论讲党性，结合形式谈发展。极大地提高了党支部的凝聚力，党员队伍的素质不断优化，进一步有力地带动周围群众，全力聚焦于企业既定的发展方向。

2、坚持思想理论学习，

锻造出一支又红又专的党员队伍。

目前，党员队伍中大多属于事务所的业务中坚力量，在专业知识上颇具水准，如何更加全面地发挥全体党员的作用，加强党的理论学习就显得尤为重要。我们以学习党的十七大、十八大文件精神为契机，坚持党的理论学习。党支部连续举办专题学习会和党课等多种形式，对如何保持共产党员的先进性，如何深刻领会十七大、十八大精神进行深入广泛地学习，在学习理解的基础上及时交流各自心得，加深印象，以提高学习效果。广大党员根据党章结合市注协党委下发的《共产党员公开承诺书》为标准，务求学

习的深度。党支部每年“七一”组织红色之旅，在井冈山、上饶集中营、泾县新四军军部旧址、闽北革命根据地等领略革命先辈的战斗历程，树立战胜困难的信心，使参加活动的党员和积极分子思想上得到深刻教育。广大党员的思想政治素质显著提高，大局意识、危机意识已深入人心，从而以更丰富的专业判断标准和更饱满的锐意进取精神投入到工作中去。

3、以和谐促发展，推动企业经济效益与精神文明一道迈进。

“以人为本”，努力促进企业与职工共同发展的理念，是事务所始终不渝的奋斗目标。我们认为，企业发

展的成败与否关键是人才，聚集各方智慧，齐心协力向企业发展目标聚焦，牢固树立企业的发展和每个人的发展是共生共荣，休戚相关的。这样，团队的效应才能凸显，企业发展才能经久不衰。

每次（三年一次）换届选举时我们都适时补充新的股东或董事会成员，同时明确董事长的任期不能连续超过三届，这在同行的发展模式中也属创举，这样的好处是人才不断涌现，“流水不腐”，每个员工都找到了自己的奋斗方向，工作干的舒心。

我们制定完整的年度员工培训计划，开展形式多样的培训教育工作，邀请行业领导、有关专家前来授课，着力于提高员工的思想水准

和业务水平和创新思维，更好的服务于企业和社会。新的多功能教室刚刚装修后一个月，我们就连续举办了各类讲座三次，受到了党员和员工的欢迎。同时鼓励员工参加高学历学习，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因地制宜地完善员工健身娱乐场地，及时开辟书报阅览室，丰富党员和员工的业余生活。良好的硬件设施加上优惠的激励机制，保证了党员和员工队伍的稳定，促进企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围绕经济工作抓党的建设。发展是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也是企业兴旺发达的重中之重。事务所的成长发展，始终离不开团队作用，强调突出人的主观能动

作用，把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放在首要位置。主要领导身体力行，从各方面来实践这项工作，为企业的发展奠定了一个很好的管理机制和组织保障，促进了企业改革的稳定发展。

4、着力推进党支部的组织建设，激发党组织活力，展示党员风采。

做好新党员和后备干部的培养。党支部在新党员和后备干部的培养上，坚持“十六字”方针，注重把握条件，做到成熟一个，发展一个，带动一片。积极培养入党积极分子，自2005年来，党支部已吸收9名同志加入中国共产党。在后备干部的培养上大胆启用年轻有文化、有

事业心，工作业务能力强的员工。

坚持正确的宣传舆论。支部认真抓好内部刊物《瑞和之声》的报道、发行工作。通过《瑞和之声》，使所员工及时了解所内信息、动态，促进思想和业务的交流。近年来，支部已初步建立了一条信息采集网络，发现好的稿件，积极予以推荐发表。

至2012年12月底，《瑞和之声》已累计发行了76期，发挥了较好的舆论导向作用。办好所内橱窗园地，定期更新橱窗内容，小小橱窗反映了瑞和良好的精神面貌，展示了瑞和党员和员工的风采。

5、党建促工建，党建带团建，员工“安所乐业”，青

年意气奋发。

群众工作有声有色。在党支部的正确领导下，所工会把各项活动融入各项工作中，深入开展符合本单位实际、富有成效的活动，办实事办好事。曾荣获崇明县总工会颁发的“2005年-2007年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光荣称号。

工会从维护员工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工会与行政签订了集体合同，建立了稳定和谐的劳动关系，维护正常的工作秩序。办理员工特、重、大疾病保险，提高职工福利待遇，解决职工的后顾之忧，组织员工定期体检，切实保障让每位员工享受到企业发展带来的实惠，几年来，瑞和员工的总体收入得

到不断提高。

工会每年组织员工赴浙江桐庐疗养基地舒展身心。富春山水滋润了远道而来的一张张新面孔，在闲暇时还可以静下心来交流些业务，工作、学习和休息得到了有机结合。

团支部结合事务所实际积极开展了丰富多样的活动，工作富有成效。继2009年度获得“崇明县五四红旗团支部”之后，瑞和团支部又被评为2010年度“上海市五四红旗团支部”。

6、开展结对助学、社企共驻共建工作，扶贫济困蔚然成风。

只要你身处瑞和，无时无刻不被浓浓的扶贫济困的善举所感染。从党员到积极分子，

从领导及普通员工，都义不容辞地踊跃投入，不管是平常的帮困助学，还是向突发灾难的地区捐赠，我们的触角已从宝山、崇明延伸到四川西藏等偏远地区。

结对助学是瑞和党支部的传统，由每个党员出资捐助吴淞中学和横沙中学学生已历几届，每年捐资 5000 元。从 2012 年开始，我们又把捐赠范围扩大，吴淞中学从原先的两位增加到三位（每位 1000 元），横沙中学从原先的二位增加到五位（每位 2000 元）。在党支部的垂范下，瑞和团支部通过格桑花互助基金网认捐一位西藏贫困学生，帮助她完成学业。共有 23 名团员及青年捐助善款 1500 元，用于本次捐助的西

藏小朋友巴桑初中阶段的学习费用。

广大党员积极响应向汶川、玉树灾区捐赠钱款、过冬棉衣的号召，党支部和工会在最短时间内倡议所有员工为灾区募捐。募捐场面热烈而感人，人间真情在此时尽情迸发。汶川地震共筹集善款 57010 元，其中瑞和及旗下咨询机构共出资 42000 元，员工个人共捐赠 15010 元。。在南方干旱及玉树地震捐赠活动中，共有 86 人次参与捐赠，共筹得善款 10500 元。

按照地方社区党委的要求，瑞和事务所与吴淞镇街道长征新村居民小区的携手共建工作。我们安排一位同志专门负责共建工作。在“中

秋”与“十一国庆”节前夕分别参加社区的活动，与居委党支部交流党建工作经验。在与辖区内吴淞街道的“共建共筑”活动中，得知有位女学生王翠凤因交不起学费即将辍学，瑞和领导二话不说，代表党支部和行政当即拍板捐出 10000 元人民币，及时交到学生手里，解

了她的“燃眉之急”。为感谢瑞和一直以来对社区的大力支持，居委党支部胡书记带领社区业余文艺队前来瑞和义务演出。深情并茂的沪剧清唱，青春活力的优美舞姿，给瑞和员工带来阵阵欢歌笑语。

党支部